

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的地铁分局辅警业务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铁分局辅警业务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紫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.0258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.1396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紫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日

